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4)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變化
啤酒銷售量，噸	398,000	475,000	-16.2%
本期溢利/(虧損)，千港元	(101,589)	1,456	不適用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5.9)	0.1	不適用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虧損)，千港元	(13,842)	89,646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流動比率	1.02 倍	1.14 倍	-10.5%
負債比率 ¹	淨現金	淨現金	-
總資產值，百萬港元	4,283	3,709	+15.5%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75	1.83	-4.4%
期末僱員人數	2,922	2,864	+2.0%
註：			
1 負債比率 = (帶息負債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資產淨值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列示如下。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768,673	892,254
銷售成本		(704,155)	(729,559)
毛利		64,518	162,6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1,290	33,47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3,098)	(123,957)
管理費用		(93,331)	(68,456)
融資成本	3	(260)	(357)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100,881)	3,402
所得稅支出	5	(708)	(1,946)
本期溢利/(虧損)		(101,589)	1,456
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		(5.9) 港仙	0.1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溢利/(虧損)	(101,589)	1,45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物業重估收益	3,913	-
所得稅效應	(978)	-
	<u>2,935</u>	<u>-</u>
境外業務貨幣轉換產生之匯兌差異	(19,175)	65,893
	<u>(16,240)</u>	<u>65,893</u>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本期全面收入/(虧損)合計	<u>(117,829)</u>	<u>67,349</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8,301	2,751,334
投資物業		47,841	39,965
預付土地租賃款		249,884	254,899
商譽		9,384	9,384
可再用包裝物		8,497	7,630
遞延稅項資產		5,116	5,209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89,023</u>	<u>3,068,421</u>
流動資產			
存貨		282,925	297,282
應收賬項	8	26,459	16,27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221	28,1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91	7,4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6,86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2,951	291,889
流動資產合計		<u>1,293,916</u>	<u>640,99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9	(196,395)	(117,725)
遞延收入		(72,854)	(75,930)
應付稅項		(1,799)	(2,6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908,706)	(329,076)
應付增值稅		(12,172)	(4,766)
應付股息		(17,115)	-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0)	(239)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7,223)	(32,851)
帶息銀行貸款		(24,534)	-
流動負債合計		<u>(1,270,868)</u>	<u>(563,240)</u>
流動資產淨值		<u>23,048</u>	<u>77,7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12,071</u>	<u>3,146,17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565)	(7,725)
資產淨值		<u>3,003,506</u>	<u>3,138,450</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1,154	171,154
儲備		2,832,352	2,950,181
建議末期股息		-	17,115
權益合計		<u>3,003,506</u>	<u>3,138,450</u>

附註：

(1) 會計政策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下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編製本期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時首次採納下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對首次採納者的嚴重高通貨膨脹及刪除固定日期</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i>金融工具：披露 - 轉移金融資產</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i>所得稅 - 遞延稅項：隱含資產之恢復</i>

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 經營分部資料

從管理角度考慮，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規劃各經營單位，並劃分為下列三個經營分部：

- (a) 中國大陸分部在中國大陸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 (b) 海外及香港分部在香港及海外從事分銷及銷售啤酒；及
- (c) 企業分部提供企業服務予中國大陸分部和海外及香港分部。

管理層獨立監控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作為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之決策基礎，分部表現評估基於分部溢利/(虧損)，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除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於計量中剔除外，該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一致。

分部間之交易主要為於中國大陸分部銷售啤酒予海外及香港分部，其交易條款由本集團釐訂。

(2) 經營分部資料 (續)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部列出之收益及業績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大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海外及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抵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731,016	37,657	-	-	768,673
分部間銷售	22,753	-	-	(22,753)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360	178	2,783	-	26,321
合計	<u>777,129</u>	<u>37,835</u>	<u>2,783</u>	<u>(22,753)</u>	<u>794,994</u>
分部業績	<u>(101,870)</u>	<u>7,881</u>	<u>(11,601)</u>	<u>-</u>	<u>(105,590)</u>
利息收入					4,969
融資成本					(260)
除稅前虧損					(100,881)
所得稅支出					(708)
本期虧損					<u>(101,589)</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大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海外及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抵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854,269	37,985	-	-	892,254
分部間銷售	23,217	-	-	(23,217)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472	336	3,234	-	32,042
合計	<u>905,958</u>	<u>38,321</u>	<u>3,234</u>	<u>(23,217)</u>	<u>924,296</u>
分部業績	<u>(3,369)</u>	<u>8,520</u>	<u>(2,827)</u>	<u>-</u>	2,324
利息收入					1,435
融資成本					(357)
除稅前溢利					3,402
所得稅支出					(1,946)
本期溢利					<u>1,456</u>

(3)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為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銀行貸款利息。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此已扣除 / (列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80,840	79,276
預付土地租賃款列支	3,254	3,149
可再用包裝物攤銷	2,685	3,462
存貨撥備 *	5,809	-
銀行利息收入	(4,969)	(1,435)
匯兌收益淨額	(2,783)	(3,234)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781)	(655)

* 存貨撥備包含在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及“銷售及分銷費用”中。

(5) 所得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 – 香港	494	720
本期 – 中國大陸：		
本期支出	198	1,203
以前期間少提撥備	68	48
遞延	(52)	(25)
本期稅項支出合計	708	1,946

本期已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中國大陸應課稅溢利產生之所得稅已按照本集團業務所在地適用之適用稅率計算。

金威啤酒（佛山）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 50% 企業所得稅減免。

(5) 所得稅項 (續)

金威啤酒(汕頭)有限公司(「汕頭金威」)及金威啤酒集團(成都)有限公司(「成都金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無須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汕頭金威及成都金威享有 50% 企業所得稅減免。

金威啤酒(天津)有限公司及金威啤酒(西安)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尚未錄得累計應課稅溢利。按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經修訂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此等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年內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享有 50% 企業所得稅減免。

(6)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方法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溢利/(虧損)	(101,589)	1,45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於本期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711,536,850	1,711,536,850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沒有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

(7)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8) 應收賬項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乃以現金或信貸形式進行。對以信貸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發票通常須於發出日後三十至一百二十天內支付。本集團已為客戶訂下信貸上限。本集團維持嚴格控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餘額。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項與大量分散之客戶有關，信貸風險不會過份集中。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質素之物品。應收賬項為免息項目。

本集團以付款到期日為基準之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6,071	15,901
三個月至六個月	373	366
六個月至一年	12	8
超過一年	589	592
	27,045	16,867
減：減值	(586)	(588)
	26,459	16,279

(9) 應付賬項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本集團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70,866	114,960
三個月至六個月	18,125	2,265
六個月至一年	6,439	244
超過一年	965	256
	196,395	117,725

應付賬項為免息及一般於三十天賒銷期內結算。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主要經營指標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總銷量 398,000 噸（二零一一年：475,000 噸），較上年同期減少 16.2%。綜合收入 7.69 億港元（二零一一年：8.92 億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13.8%。本集團於國內的營業額佔綜合收入的 95.1%，海外及香港銷售則佔綜合收入的 4.9%。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虧損 1.016 億港元（二零一一年：綜合溢利 146 萬港元），利潤下降主要受期內總銷量下降及物料價格上升分別導致收入減少及生產成本上漲所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上半年平均每噸啤酒的銷售成本較上年同期增加 15.2%，主要是由於物料價格及平均固定成本上升所致。上半年銷售及分銷費用 1.03 億港元（二零一一年：1.24 億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16.9%。平均噸酒銷售及分銷費用為 259 港元（二零一一年：261 港元），較上年同期下降 0.8%，於回顧期內銷售及分銷費用的運用效率獲得提昇。本集團上半年管理費用為 9,333 萬港元（二零一一年：6,846 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36.3%，主要是人工成本、策略檢討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行政費用上升所致。本集團上半年融資成本 26 萬港元（二零一一年：36 萬港元），減幅 27.8%。

資本性開支

本回顧期內，本集團以現金支出為基準的資本性支出約 2,039 萬港元（二零一一年：2,549 萬港元），主要是改善各啤酒廠生產設備及興建員工宿舍的開支。

財務資源、資金流動性及負債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 9.60 億港元（其中包括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 736 萬港元），資金分佈為人民幣佔 90.9%、美元佔 8.0%及港元佔 1.1%。

本回顧期內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 4,487 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的帶息銀行貸款餘額 2,453 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主要作為營運資金用途。本集團擁有良好的財務狀況及充裕的流動資金應付日常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 2,922 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64 名）。本集團因應業務表現、市場慣例及市況向僱員提供合理之薪酬組合，同時亦會根據集團本身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酌情發放花紅。

展望

今年下半年，本集團的主要工作為鞏固現有的啤酒銷售渠道，努力爭取扭轉啤酒銷量下滑的情況，並繼續採取各項措施提高生產效率及嚴格控制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刊發關於本集團策略檢討的公告。本公司亦分別透過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的自願性公告以及二零一一年年報內的主席報告，向公眾提供策略檢討的最新信息。

於本公告日期，策略檢討仍在進行中，及並未就上述公告中提及的任何行動或交易採取任何決定。只有於下列條件獲得滿足的前提下，本公司方會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上述公告所述的交易：(1) 本公司接獲的要約與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和資產的價值相稱；(2) 策略檢討的結果使本公司餘下本集團資產和業務運作與發展出現具吸引力的前景和機遇；及 (3) 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策略檢討的進一步公告將在必要時及適當時發出。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統稱「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條文第 A.6.7 條除外，因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進行具體徵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九月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Alan Howard SMITH 先生及方和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是否完整、準確及公正，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及本公司截至該日之中期報告。此外，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已審閱上述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方和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Alan Howard SMITH 先生及李君豪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及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應付的賠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黃小峰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Alan Howard SMITH 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研究董事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並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小峰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叶旭全先生、梁江先生及李偉強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黃鎮海先生、徐文訪女士、羅蕃郁先生及梁劍琴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組成。